

★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如**制造商**确认为中小企业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制氧机、医用真空负压机组、医用空气压缩机整体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制氧机**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豪威尔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5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**医用真空负压机组**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东莞市雅之雷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**医用空气压缩机**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南昱元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亚怡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注：

- 1、本项目的所属行业（按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件内容划分，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）：**工业。**
（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，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）
- 2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中对于**工业**划分标准为：
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
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